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) 的(人亚学校室外运动地板采购及安装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悬浮式拼装地板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4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411.08399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629.510709</u>万元 1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宁波重信供应链有限公司

2025年07月0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